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陳玟伶
電話：02-82366645
E-Mail：sylvia@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746413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眷屬赴大陸地區，其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之發放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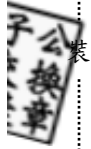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7年9月10日總處給字第1070051264號書函辦理並復貴府同年1月24日府授人給字第10730104800號函。
- 二、查公務人員如係於84年7月1日以後退休，即不再發給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至於84年6月30日以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核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原核定之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仍予維持，惟眷口數如有異動時，以其請領實物代金係比照現職公務人員辦理，則應檢具戶籍謄本並依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等規定，在已核定眷口數中，核實辦理相關事宜。至於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眷屬赴大陸地區請領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之條件限制，經本部函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前開107年9月10日書函復略以：「查『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第5條規定：『隨在員工任所所在地臺灣地區或

臺北市府 1070928



AAAA1072131449





訂

其他指定地區之左列親屬，得依規定申請實物配給：一、配偶。二、60歲以上父母……三、20歲以下之未婚子女……。」復查行政院臺(40)歲字第916號代電頒之『文職公教人員比照武職人員酌發眷屬生活補助費辦法』第5點規定略以，所指眷屬係照中央公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發須知及有關配給實物之各項補充規定，即為父母配偶子女隨在任所所在地省境內確為該公務人員本人負擔其生活而已領有配給實物者。又實物配給自71年7月1日起，全部改發代金，並配合待遇調整於80至85年度併銷完畢；另眷屬生活補助費自63年7月1日起撥入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運用。再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2年7月29日局給字第0920024036號書函略以，依前開配給辦法規定，現職人員申請實物配給之配偶須隨公教員工於任所所在地(臺、澎、金、馬)居住。」是以，本案所詢疑義，請比照上開現職人員有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電交 2018-09-28 12:13:15 文章

線

